

沈今年改造40公里供热管网 月底完工

今年,沈阳计划对40公里供热旧管网进行改造。

目前已完成36公里,完成计划的90%,8月31日可全部完工。供热“三修”已完成84%,10月底前实现供热准备工作的阶段性达标。

今年,为了全面提高供热管网安全可靠性,降低供热管网故障率,沈阳市房产局要求供热管网改造工作不再是简单的“缝缝补补”,而是全面的“更新改造”。

今年沈阳市供热管网改造的重点主要包括:运行15年以上、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以及淘汰和改造民用供热燃煤锅炉、121个小区综合整治和88条道路改造涉及的供热管网。最终确定40公里供热旧管网改造的点位和施工方案,目前已完成36公里,完成计划的90%,8月31日可全部完工。

同时,为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今年沈

阳市计划淘汰和改造20-40吨(不含40吨)民用供热燃煤锅炉10台,总吨位304吨,联网面积341.3万平方米。目前已全部签订联网协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9月底工程可全部完工。

据介绍,今年,沈阳市供热“三修”已完成84%。“三修”是指空闲季节对锅炉房、管道、和终端设备等做检查检修。今年,沈阳确定市级重点整改区域10处,组织供热单位集中进行整改。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热源厂或换热站的精细化管理,提升供热运行和服务质量,市房产局组织开展热源厂(换热站)达标行动,目前,考核

的重点是热源供热能力、供热设备设施完好情况、应急保障措施、规范服务、智能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建设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供热监管智慧化水平,沈阳市房产局进一步完善智慧供热监管平台建设,在原有2886个在线监测点位基础上,新增监测点位114个。组织对全市热源厂、换热站数据传输情况进行普查,对传感器等设备进行更新完善。组织供热单位选择部分顶层、把山、末端用户安装室温监测装置,并与市、区供热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为强化供热指挥调度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男子路旁烧纸不听劝 打骂执法人员被抓

“被打与他骂人相比都算不上什么,挨骂心里真难受,没办法,也得挺着。”执法时面对男子一句句污秽不堪的谩骂,49岁的邓浩甚至感觉不到被对方打在脸上一巴掌的疼痛,此刻,他心里只想着四个字——“冷静执法”。

8月21日晚7时35分许,在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与腾飞一街路口,一名30岁左右男子正欲在此烧纸,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铁西执法分局执法队邓浩等人上前劝阻,结果男子对几名执法队员破口大骂近10分钟,还动手打了执法队员耳光,执法队员报警后,该男子被警方带走。

近日,一段视频在网络盛传,视频中一名身穿黄色衣服的年轻男子在几名执法队员面前口出污言秽语,并用手推搡执法队员,一句句谩骂不堪入耳,“我今天就烧,不烧我XX跟你姓,XXX……”面对男子的过激行为,几名身着制服的执法队员克制冷静,一直在用言语劝解。但是男子非但没有冷静下来,居然还扇了执法队员一个耳光。

“太过分了,怎么能这么骂人呢,有什么话好好说呗。”“现在都提倡文明祭祀,烧纸很污染环境,第二天环卫工人收拾也费劲,改变下观念,用鲜花等其他方式寄托哀思也挺好的。不听劝也不必这么激动。”“即便普通市民间骂人打人也不行,何况是对执法人员,也不想后果,还是年轻啊。”“面对这样嚣张跋扈的人,能够如此冷静,我要为执法人员点个赞。”网友纷纷谴责这名男子过激的行为,对执法队员克制冷静的处置方式予以赞扬。

辽沈晚报记者经与铁西执法分局联系,证实了此视频的真实性。当时在现场的执法队队长邓浩介绍,8月22日为农历七月十五,在



男子对几名执法队员破口大骂近10分钟,还动手打了执法队员耳光。

视频截图

这天前后,预计会有大量市民在街头烧纸,于是执法人员按照上级的指示,于近日加大巡查力度。

邓浩描述,8月21日晚7时30分左右,在铁西区滑翔路与腾飞一街路口处,在此执勤的一名执法队员发现一名男子拿出烧纸准备点燃,

于是上前劝阻。结果该男子辱骂队员,并且拾起一根木棍欲追打前来劝阻的一名附近小区的保安人员。见此情形,这位执法队员立刻联系执法队,执法队其他几名队员而后赶到现场执法。

几名执法队员到场后,该名男子的情绪并

未稳定下来,继续辱骂执法队员,并打了执法队队长邓浩一个耳光。而后执法队员报警,当地派出所警员到场将男子带走调查处理。

“在执法局干了19年,之前也遇到过情绪有些激动的人,但是像这样口口声声一句句指鼻子骂人的还是头一次,打一下倒是没什么事,就是这么大人让他这么骂,心里真难受。”

2002年开始进入执法队伍工作的邓浩经历了很多执法的场景,但是这一幕却让他郁闷不已。作为队长,事后他还要安慰几名队员,疏导安抚大家情绪。

“面对对方的辱骂,你当时心中是什么感受?”记者问邓浩。

“说实话,比起挨骂,打的那下都没感觉到什么,挨骂心里真难受,就得挺着,领导之前一再要求我们要冷静执法,克制自己的情绪。”邓浩回答。

“在视频里看到对方的情绪激动,并有推搡的动作,还捡拾了一根木棍,你害怕么?”记者问。

“一点都没害怕,真动手也不怕他,当天被他推的队员之前专业练习过泰拳,说归说,但我们不能动手,一直在克制情绪,我们正常执法,不害怕这些乱七八糟的。”邓浩回应。

“事后是如何化解心中这样负面情绪的?”记者问。

“8月21日做完笔录都快半夜12时了,第二天是农历七月十五的正日子,更忙,干到夜里将近12时,接着又是创城的活动,基本没时间休息。忙着也挺好,这事也就没时间想,慢慢就淡忘了。”邓浩表示目前已经缓解了负面情绪,接下来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

车库漏水、顶棚长毛、墙体有渗水 业主拒收 法院终审判房产公司退还14.5万

2014年1月,王某与辽宁雅居乐公司签订了《沈阳雅居乐花园地下停车库、车位租赁合同》,王某租赁辽宁雅居乐公司开发的沈阳雅居乐花园一期C1地块地下停车库车位一处,合同约定租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20年,租赁期满后,辽宁雅居乐公司同意将车库、车位无偿提供给原告使用。

车库总租金15.5万元,于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王某使用了获得的1万元优惠额度,最终一次性给付了14.5万元租金。

2014年6月,雅居乐公司通知王某接收车库。

“这个车库首先是没电,后来又发现漏水、顶棚长毛、下部分墙体有渗水等问题。我向雅居乐公司反映维修,他们倒是来人修了,但是一直没彻底修复。我又提出调换其它车位等方案,他们也没同意。”王某介绍。

双方协商不成,王某将雅居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租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租赁的涉案车库存有一定的墙体潮湿、顶棚长毛等质量问题,雅居乐公司虽委托被告雅生活公司维修,但未能解

决。雅居乐公司又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涉案车库取得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应视为交付的车库不完全具备正常的使用功能,致使原告租赁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原告主张解除合同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辽宁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沈阳雅居乐花园地下停车库、车位租赁合同》解除。被告辽宁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给付原告租金14.5万元。

雅居乐公司提出上诉。

今年6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沈阳中法审理后认为,雅居乐公司未能提供已将涉案车库交付给王某实际使用的证据,其提供的车辆进出记录,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相隔久远,不能证明王某实际使用涉案车库的情况,亦无法判令其给付使用期间的租金。由于雅居乐公司一直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王某行使解除权的权利并未消灭,一审法院对此认定合理适当,应予以维持。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

沈阳第三轮征求意见 国Ⅲ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 二环路以内拟全天禁行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王琳报道 日前,《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第三轮征求意见稿)》正式对外发布。经过两轮的征求意见工作,《通告》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范围及不予限行车辆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通告》中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范围沈阳三环路以内全部区域(不含三环路),以及沈阳市行政区内的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在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内,承担成品油等危化品运输、供热燃煤运输等民生保障物资运输的车辆,邮政专用标志车辆,军队、武警车辆及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破冰除雪车、环卫车辆等特种作业车辆不予限行;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通告限制。

除此之外,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不含高速公路),全天禁止未达到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

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行驶。柴油货车低排放区范围为沈阳四环路以内全部区域(不含高速公路、四环路),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轻型、微型柴油货车在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行驶;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在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行驶;每天7时至22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在三环路(不含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不含四环路)之间区域行驶。

《通告》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通告有效期内将对国Ⅲ柴油车实施更加严格的低排放区管理政策。